

浙江：栽得梧桐树 引得凤凰来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软实力、硬支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商环境是稳定市场信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浙江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全力打造财税营商环境最优省”为目标，大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为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优环境。

中国财政杂志社

浙江：全力打造财税营商环境最优省

浙江省财政厅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软实力、硬支撑。近年来，浙江省财政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全力打造财税营商环境最优省”为目标，大力实施财政改革攻坚“十大行动”，聚焦财政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一号改革工程”，实现“三个转变”，即从对企业“放水养鱼”转变为全生命周期服务、从打造“财税政策洼地”转变为打造“公平竞争高地”、从阶段性政策帮扶转变为稳定性制度供给，当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探路者和模范生。

重塑财税政策惠企体系，打造更具获得感的政策环境

坚持“全面顶格、早出快出、能出尽出、精准高效”，深入实施财税惠企政策迭代行动，坚持以“真金白银”为企业松绑减负。

一是优化政策导向。第一时间、全面顶格执行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创新实施浙江省政策，打好减税降负惠企组合拳。2018—2022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130亿元，并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零收费”。2023年，全省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负3283.6亿元，其中减税降费2585亿元，占全国的1/10，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成功争取金华、义乌陆路启运港和宁波舟山港退税政策试点，提前出口退税环节，有效缩短退税周期5天以上，浙江成为全国唯一兼具水路、陆路启运港的省份。

二是优化支持方式。围绕“8+4”经济政策体系，系统谋划“一图一表一体系”的财政支持政策，构建“8+1”支持清单，集成政策131项，省市县联动统筹安排资金6004亿元，变分散化为组合式、集成化支持，紧盯政策、资金落地，应下尽下、快支快用，有力支撑“十项重大工程”建设。各地针对产业政策政出多门、交叉重复、企业掌握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统筹推进政策归并、整合，提升政策协同性和精准性，形成全市（县）产业政策一张清单，实现“一库通查、一键推送”。如温州市实施惠企政策“直通车”，以工业、服务业、农业、开放型经济、人才等5大领域为基础，构建了“5+X”惠企政策体系；青田县开展产业政策“一本通”建设，政策数量精简了57.2%。

三是优化兑付机制。深入开展财政兑付机制优化行动，完善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制度，依托“财政大脑+收支智管”，建立财政政策画像，全过程监管资金兑付进度，自动发现、预警并处置问题，创新实施“免申即享”、“一键兑付”、“先行预兑”、“直达快享”等机制，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企业。各地也积极探索各类模式组合，提升整体兑付效率。如湖州市构建“承诺即兑付”、“认定即兑付”、“申报即兑付”三类模式，通过财政惠企资金一键兑平台兑付资金34.02亿元，惠及企业16219家。

实施财政服务增值化改革，打造更具增值性的服务环境

将推进财政服务增值化改革作为牵引性抓手，浙江省财政厅出台《财政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聚焦“关键事”和“一类事”，全面推动财政服务从规范化、便捷化向增值化、赋能化迭代跃升。

一是财政电子票据“关键事”改革率先突破。迭代升级“浙里办票”服务平台，创新打造财务凭证“电子票仓”，全量归集企业常用电子凭证，统一标准规

中国财政杂志社

范，为企业报销、入账、归档提供全流程支撑。截至2023年底，全省财政票据电子化覆盖5万家用票单位，累计开票34.13亿张，开票金额6.65万亿元，均居全国第一。推进区域互联，长三角财政电子票据共享应用合作协议完成签约，成为全国首个跨省电子票据共享实践落地案例；正式落地全国首个财政电子票据跨省共享应用场景——商业保险理赔，理赔材料一次交对率提升到86%，理赔时间从平均7个工作日减少到1个工作日。

二是政府采购“六大增值”场景初步构建。打造“市场辅导、商机对接、金融助企、政策支持、快速收款、法律维权”六大增值场景。“政采司南”提供行业市场信息8.8万余次，“中小企业政采清单”汇聚超1万条商机需求信息；“政采贷”授信企业超1.5万家，放款达到36.5亿元；全省中小企业获得政采合同金额达到1558.72亿元，占总规模的86%；企业申请支付资金到账平均缩短到4天，最快1天即可到账；省市县三级联动、集中裁决，累计受理投诉案件203件，实现“一把尺子量到底”，发布7类63项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促进合规体系建设，被财政部、司法部确定为全国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

三是“4+1”专项基金体系加速推进。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4大万亿产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建“4+1”专项基金，首批规模600亿元，通过母子基金两级放大，形成规模2000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基金群。首次大规模采用公开遴选方式，面向全国公开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吸引中金资本、建信投资、粤科母基金等近200家全国优秀机构应选。充分发挥省与市县、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两级放大效应，撬动社会资本超500亿元，有效吸引央企与省外资本入浙。健全民间投资项目需求快速发现机制，从政策目标设定、项目储备直至投资落地，全链条导向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切实帮助企业解渴纾困。

提升财政监督效能，打造更具公平性的竞争环境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加强年”行动，严肃财经纪律，净化财税营商环境。

一是推动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在全省开展涉企政策清理行动，全面清理违规减损企业权利、增加义务以及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列入废止、失效或拟修订文件101件。在杭州、温州、青田等5市县率先开展财政政策全生命周期公平性审查改革试点，构建财政政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将公平竞争关注点纵向拓展至政策制定、执行、评估、修订、废止全生命周期，横向拓展至公平性、公开性、便利性、可救济性等十大维度，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跟踪机制，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

二是加强重点政策监督检查。坚持“以查促管、以查促严”，聚焦企业关注、社会关切，开展106项“小切口”专项检查，实现“检查一个切口，规范一片领域”。扎实开展2023年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实现自查覆盖面100%，复查覆盖面达56%。开展招商引资“一企一策”检查，共抽查相关项目359个，选取49个项目实地延伸检查，对发现的107个问题及时整改，健全相关制度18项，避免优惠政策比拼、招商引资内卷；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专项检查，发现虚开发票申领补贴等9方面37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堵塞政策执行漏洞。

三是提升行业监管治理水平。连续三年开展注会行业专项整治，注销非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209人，对19名注册会计师进行超胜任能力检查，对其中6名注册会计师、3家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行业惩戒。持续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对全省2630家涉嫌“无证经营”的机构进行核查，对其中616家机构进行了重点检查，处理处罚机构60家，起到了较好的警示震慑作用。制定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指导市县财政部门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强化日常监管。

责任编辑　陆安平

中国财政杂志社